

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二下

七十一

中國圖書集成

卷十

中國歷史教科書

儀徵劉師培申叔

第二十課 西周之刑法

刑法至西周而大備蓋西周之刑法參酌夏殷二代之法者也
今述之如左

一法律 周設大司寇之官以掌邦刑又掌建邦之三典一曰
輕典以刑新國二曰中典以刑平國三曰重典以刑亂國是法
律隨國而殊也復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
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
刑上愿糾暴是法律又因民而殊也唯正月之吉布刑於邦國
都鄙使萬民觀刑象又以邦典定諸侯之獄訟邦法斷卿大夫
之獄訟邦成弊庶民之獄訟亦周代有成文法典之證也而士
師之職復頒國禁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

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蓋法律所以防民而國禁者亦周代法律之一端也又周初之制凡幼弱者老耄者蠢愚者雖犯罪不罰而不知而犯罪者過失而犯罪者遺忘而犯罪者皆依宥減之例則周代特別之例也

二刑罰 周代刑罰亦用五刑故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五刑以外又有重刑如斬搏焚辜之刑是也戮掌又有流放之刑小者

移之郊遂大者屏之遠方復有徒刑贖刑之制于周代爲特詳

試述之如左

周代囚獄之制甚爲慘酷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桎梏即古人所謂三木之囚也

一徒刑

周代之犯輕刑者或沒爲奴婢如男子入于罪隸

女子入于舂槁又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

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故有司隸之官又大司寇之職以圜

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以職事又云以明刑

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注云圜土

獄城也聚疲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愆作勞有似

於罷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

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所以能

役使之明刑書其罪又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

未麗于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

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

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

宥而舍之注云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

之役役月訖使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又司圜云

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

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

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其言亦與司寇

同蓋古者民必有職事故太宰為治官以九職任萬民大司

為教官則施十二職事明有民則必授以九職事無職者謂之

惰游故施此皆周代之徒刑也

以苦役

二贖刑 西周之初本有贖刑之典故有金罰貨罰之例蓋

凡有疑獄咸施以財產之刑也至穆王之時更行贖刑之制

據呂刑言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墨辟疑赦其罰百

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刑辟疑赦其罰

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

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

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蔡九云

舜典所謂贖刑者官游無度財匱民勞故為此權宜之贖法雖大

辟亦許贖蓋王巡刑無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而五

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按

之律盡從而刑之則何莫大非投機觸之夫所犯者以死罪而哀之而

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之言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

贖金以列者有不可殺人也然大辟之屬誠不可不殺雖萬鍰亦在

難賞死而二有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羣飲傳考之其在周

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言僞學非酒誥之也漢則列侯

坐耐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此則死罪之皆疑赦者也而其情可

矜其法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皆疑赦者也而其情可

斷斯獄必在其罰千鍰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其國或贖
爲庶人而已蓋哀矜庶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
專以訓夏贖刑言之失其義矣或曰罪疑則降所施刑可矣
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赦一法也虞書所謂罪疑惟
輕此書所謂上比罪上刑適輕之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
書所謂金作贖刑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並行而不悖
矣且其言曰罰懲非死人所極於病蓋財者人之所欲則贖刑
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爲惡耳豈利其貨也哉

之制至周代而大行矣

三人民訴訟法 刑事之訟先訊於羣臣吏民然後斷定若

決死刑時士師官受其宣告書擇日而行刑然有特別之例
王族及有爵者不施刑於市又婦人不施死刑於朝市其他
士大夫及幼弱者老耄者不服徒刑命夫命婦不躬坐獄得
使其臣下代之民事之訟關於人事者以其訟者之鄰人爲
證人關於土地者以邦國之本圖爲標準貸借之訟本之證
券買賣之訟則據約劑以判決之聽訟之日有史官記原被
之問答如書記然至周代人民之訴訟必兩造入束矢兩劑

入鈞金者以備反坐又有肺石及外朝以達民情以詢民獄

案大司寇入鈞金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之兩劑
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注云訟謂以財貨
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至使入東矢乃治之也不至
不入東矢則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古者一
弓百矢束矢共百個與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
獄者各齎券書既內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券書也
不券書不入鈞金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三十斤曰鈞此納金之制也小司寇云以三刺斷庶民獄訟
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
以施上服下服之刑注云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
宥寬也民言殺則殺之言寬則寬之又司刺云壹刺曰其制
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此衆斷之制也其制

最良

四地方裁判法 周代司刑之官其數甚繁有鄉士以聽鄉

獄甸聽于朝有遂士以聽遂獄二甸聽于朝有縣士以聽縣

獄三甸聽于朝有方士以掌都家之獄三月上獄訟蓋鄉遂

縣都皆有裁判所然總其成者則爲司寇及士師又有訝士

之官掌四方之獄訟以諭罪刑于邦國凡四方有亂獄則往

而成之猶今日國有大事則命大僚查辦也至于歲終集一年間所斷定之獄訟稱為法例藏之天府蓋以今之判決例供他日之參攷者也

由是觀之可以知周代刑法之備矣此司法權所由特立也見前

第二十一課 西周之田制上

周代后稷以來即以農業開基故特崇農事試略述之

一田制之進化 周代田制仍用耜田之法區上田中田下田

爲三等不易之地是爲上田一易之地是爲中田再易之地是

爲下田

周禮及漢書

歲耕稼者謂之田休而不耕者謂之萊周禮鄭注萊

以牧牲

觀周詩無羊篇仍游牧時代餘習故孟子言雞豚狗彘

故詩言田卒汙萊

即中田下田暫休者也此周代仍用耜田之證

二田制之區畫 周代之田一夫受可耕之地百畝是爲私田

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遂人所謂田百畝萊百畝也再易之地可耕之所謂田百畝又授
畝萊二百畝是周代授田必使每夫有可耕之地百畝

公田十畝復授二畝半之地爲廬舍引五經異義而制地之法不

同今述之如左

一平土之法 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故建司馬法六尺爲

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
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提封萬井同十爲封封
十爲幾幾方千里

二溝洫之法 周代之制遂人掌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
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
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
之近郊鄉遂

三井田之法 周代之制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畛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此都鄙用田井之法也用之野外及縣都

孟子按禮以爲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有溝說其後鄭康成註周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朱子示以爲遂一人以十爲數匠制以九爲數決不可合然嘗考之所謂田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中之制蓋助有公田多故與少者不拘於九若居四旁爲私者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之多與少者不拘於九若賁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法數遂一人之十有夫舉成數言之初耳若九夫之貢之法數遂一人之十有夫一夫之貢達於初必洫以達於十有夫之貢之法數遂一人之十有夫一夫自溝達於初必洫以達於十有夫之貢之法數遂一人之十有夫同也行助之法如地必洫以達於十有夫之貢之法數遂一人之十有夫而寡而爲之疆界行貢法之如棋局所謂分畫洫作九夫中爲公田多寡而爲之疆界行貢法之如棋局所謂分畫洫作九夫此二法之畝所洫是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高原下而爲之長蓄洩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高原下而爲之長蓄洩尺二法言必異也尺是二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言必曰八尺是以至於同其間有所謂溝遂尺洫寸若遂則不足以爲蓄水而廣其則又以至於妨田必有一

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
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川澮亦不
言尺寸大意謂路之下即爲水溝水溝之下即爲田非
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

周代田制既有鄉遂及都鄙之殊而任地之法復各不同大抵
以土地之遠近定田制之區畫人民所居之地爲廛里王國之
地則以廛里任之塲以登禾黍圃以植果蓏樊圃謂之園園地
則以塲圃任之宅田即五畝之宅二畝半在田士田仕者所受
之圭田賈田則賈人有所官府者所受之田也近郊之地有此
三等五十里爲近郊若夫官田者庶人在官所受之田也牛田
牛人之田牧養公家之牛者賞田賞賜之田牧田牧六畜之田
遠郊之地有此四等百里爲遠郊自甸之外以至疆地有公邑
有家邑有卿采之地有公采之地有王子弟所食之邑皆任土
之所宜以制賦司其事者則有載師之官今據載師之文立表

如左

用莊存與
周官記

載師任地譜

田	宅	一夫	農民	職民
	無有二畝 征半畝			國中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二	一夫	農民	近郊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三	一夫	農民	遠郊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四	一夫	農民	甸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四	一夫	農民	削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四	一夫	農民	縣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四	一夫	農民	臺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一	一夫	園圃	塲圃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	一夫	藪牧	藪牧
上地百畝 中地百畝 下地百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	一夫	虞衡	山澤

田	宅	者者士 致未仕	田公	廬
	無有二 征半畝			
十五畝 上田二 餘夫受	之二半二 征畝有	者者士 致未仕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中田 之夫三二下中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二下中 之夫三二下中	之二半二 征畝有
十五畝 上田二 餘夫受	之四半二 征畝有	者者士 致未仕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中田 之夫三二下中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二下中 之夫三二下中	之四半二 征畝有
十五畝 上田二 餘夫受	之四半二 征畝有	者者士 致未仕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中田 之夫三二下中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二下中 之夫三二下中	之四半二 征畝有
十五畝 上田二 餘夫受	之四半二 征畝有	者者士 致未仕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中田 之夫三二下中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二下中 之夫三二下中	之四半二 征畝有
十五畝 上田二 餘夫受	之四半二 征畝有	者者士 致未仕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中田 之夫三二下中 一耕之之畝上 四餘夫三二下中 之夫三二下中	之四半二 征畝有
			畝 十	授 不
			畝 十 八	授 不
			畝 十 九	授 不

廬	公	田	賈民	一人	宅	田	廬
					二畝有半 無征		
八分畝 之五	二畝 有半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賈民	一人	二畝有半 征五 之二		八分畝 之五
八分畝 之五	二畝 有半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賈民	一人	二畝有半 征五 之四		八分畝 之五
八分畝 之五	二畝 有半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賈民	一人	二畝有半 征五 之四		八分畝 之五
八分畝 之五	二畝 有半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賈民	一人	二畝有半 征五 之四		八分畝 之五
八分畝 之五	二畝 有半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賈民	一人	二畝有半 征五 之四		八分畝 之五

廬	田	宅	一人 工民	公田
		無有 征半二畝		
八分畝 之五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二	一人 工民	不授 十分私 田而賦 其一貢 貨物
八分畝 之五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四	一人 工民	不授 十分私 田而賦 其一貢 貨物
八分畝 之五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四	一人 工民	不授 十分私 田而賦 其一貢 貨物
八分畝 之五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四	一人 工民	不授 十分私 田而賦 其一貢 貨物
八分畝 之五	餘夫受 上田二 十五畝	二畝有 半征五 之四	一人 工民	不授 十分私 田而賦 其一貢 貨物